附件2

沁源县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组 | 牵头单位 | 成员单位 | 主要职责 |
| 综合协调组 | 县发改局 | 县工信局（国资委)、县能源局、县应急局 |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。 |
| 运行检测组 | 县发改局 | 县交通局、县能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工信局（国资委）、县供电公司、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| 负责建立健全煤电油气运日常监测网络，加强日常监测分析，掌握煤电油气运供需动态信息，落实县指挥部提出的应急预警相关措施和要求。 |
| 物资保障组 |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| 县工信局（国资委）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商务中心、县供电公司、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| 发生紧张状态时，根据县指挥部要求，及时上报相关企业生产状况，协调相关企业加快生产，保障紧急调度所需的煤电油气供应。 |
| 交通运输组 | 县交通局 | 县工信局（国资委）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警大队、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| 发生紧急状态时，负责汇总统计全县实时交通状况并及时上报县指挥部，向县指挥部提出物资调度可行性建议，保障煤炭、电力、成品油、天然气（煤层气）等物资运输。 |
| 应急救援组 | 县应急局 | 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局（国资委)、县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能源局、县交警大队、县消防队、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| 发生突发事件时，负责应急处置、消防救援、应急抢修，协调相关部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。 |
| 社会稳定组 | 县公安局 | 县应急局、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|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，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、各乡镇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，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，维护社会稳定。 |
| 调查评估组 | 县发改局 | 县工信局（国资委）、县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应急局、县能源局  | 协调组织煤电油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，损害评估工作。 |
| 新闻宣传组 | 县委宣传部 | 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局(国资委）、县公安局、县能源局、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| 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，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，积极引导舆论。 |